永川府〔2021〕78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凤凰湖产业园P47-02/02、P47-03/02等地块控规修改的批复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审定凤凰湖产业园P47-02/02、P47-03/02等地块控规修改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1〕223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172次常务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关于凤凰湖产业园P47-02/02、P47-03/02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P47-02/02、P47-03/02地块间规划水域及绿地整体修改为二类居住用地，纳入地块整体实施。修改后居住用地总面积16.2公顷，容积率由不大于2.0修改为不大于1.5，地块配建一处12班普惠性幼儿园，其他规划指标为：建筑密度≤40%，建筑限高≤60米，绿地率≥35%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